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5年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國中學年制)

一、依據：教育部115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候補期間為 3 個月，如有同一職務出缺可依序遞補，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

(二)熟悉電腦操作、具文書處理能力，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四)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五)在中國大陸未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四、聘用期間及工作待遇：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本案係由臺北市政府核定聘用計畫進用，如次學年度聘用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則年度成績考核為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於次學年度續僱)。

(二)如約聘原因消失、聘用期限屆滿或年度經考核未達服務成績優良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任何救助。

(三)月支280至376薪點（新臺幣38,948元~52,301元）(未扣除勞健保費自付額)。

五、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

(一)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三)防制校園霸凌。

(四)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五)緊急事件處理支援及通報作業。

(六)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二、協助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一)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

(二)協助校園事件（管教、霸凌、性平）行政事務。

三、學務處相關業務支援。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若有工作事項相關問題，可來電詢問本校學務處紀主任，電話：02-2732 4300#130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00號)。

七、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現行採線上投遞履歷，說明如下：

意者於115年9月10日(星期四)15時前在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我要應徵】→【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臺】→我要應徵→註冊→登入，點選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選擇本職缺，並請將第八點繳附證件上傳。

八、報名繳交表件：(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及填寫，並請依序排列掃描合併成一份pdf檔上傳)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證件。

3. 切結書。

4. 學生輔導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5.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6. 教育部校安儲訓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無者免繳)。

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27324300#184人事室張先生。

九、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1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3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14時0分開始甄試，逾時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應試。(依本校登錄序號依序進行甄試，不另行抽籤)。

(二)方式：面試，依溝通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理念、問題處理能力等項評分。

(三)應徵人員如未符合本校需求者，得予以從缺。

十、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於完成相關程序後公告於本校首頁，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二)正取人員應自甄選結果公告日指定時間完成報到，並請於報到日上午10時前，持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附則：

(一)應徵人員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

(二)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

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等需變更，將公告於於本校網站首頁，請逕至本校網頁查詢，不另通知。

(五)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1個月內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本校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之